

輔導準則 一、貳、三

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用品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台五十經字第二八五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七日行政院台五十四經字第五五九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台五十七經字第三六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
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促進公民營工業發展，扶植生產軍品能力，建立軍需工業生產體系，藉以支援國防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以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爲國防需要計，必須創立或擴充者。
- 二、爲國防需要計，必須維持其主要設施及其營業，俾在國家緊急時期能有供應軍品之能力者。
- 三、爲國防需要計，必須訓練其生產軍品能力與員工技術；或加強其技術研究及發展工作，以保持國防工業潛力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之事項如左：

- 一、有關軍公民營工業發展之協調配合事項。
 - 二、有關公民營工業生產軍品能力之扶植事項。
 - 三、有關生產轉換之準備與生產軍品之實施事項。
- 依據本辦法予以扶植之公民營工業，政府有關部門應各就業務性質採取必要之輔助政策及配合措施。

第四條

一、貳、三 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用品辦法

第二章 發展及扶植

第一節 工業發展之配合

第五條

國內合於國防需要之工業，無論軍營、公營、民營其發展應互相配合，使能達到合力生產軍品之要求。

第六條

國防部應適時向經濟部及有關機關提供公民營工業發展方向之建議，以爲設計公民營工業發展計畫之參考，經濟部及有關機關研訂或實施工業發展計畫時，應參考國防部提出之建議，并將有關部份函告國防部。

第七條

國防部對軍營工業之剩餘能力，應作有效利用，以之配合公民營工業生產（修造）左列範圍之物品，促進國內工業發展。

一、公民營工業尙未製造，而需向國外輸入之精密工具樣板與工作母機等。

二、適應公民營工業需要，以支援其加強生產之各種機件或器材。

三、可推廣外銷或代替輸入，以促進國內工業發展之製品。

四、公民營工業無法承擔或超過其本身修造能量之飛機船舶等修造工程。

第八條

軍公營工業剩餘及不適用物資及機器設備，應互相交換使用或租售民營工業使用藉以加強配合發展之效力。

第二節 生產軍品能力之扶植

第九條

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公民營工業，得申請由國防部會同政府有關機關給予扶植。

第十條

扶植公民營工業方式如左：

一、軍品議價訂貨。

二、軍用技術員工擔任協助。

三、租用國軍機器。

第十一條

四、軍工廠接受託製（修）品工程。

軍品議價訂貨之規定如左：

一、公民營工業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國防部呈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議價訂貨：

(一)特約或協議研究發展之產品。

(二)核准給予扶植工廠之產品。

(三)軍品實驗訂貨合格工廠之產品。

二、實施議價訂貨時，接受訂貨工廠得享受左列之便利：

(一)補充機器設備需由國外進口者，經國防部證明後，得由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優先結匯。

(二)添置機器設備必需借用資金或週轉金者，經國防部證明後，得由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按規定手續優先貸與。

(三)製造約定產品所需原材料，經國防部證明後，得由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協助優惠供應。

(四)優先獲得本辦法第十條第二、三、四、款所列之協助。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員工擔任協助之規定如左：

一、協助範圍：

(一)有關技術設計事項。

(二)有關技術指導事項。

(三)有關技術示範事項。

(四)有關技術訓練事項。

二、進行技術協助時，得借用協助機關之工具儀器，作為研究試驗之用，但不得動用協助機關任何物料。

三、申請技術協助單位對擔任協助工作之技術員不得酬勞薪金，但可酌給車馬費或研究費用。

四、進行技術協助工作之時間由雙方約定，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協助機關中途召回其所派之員工。

(一)基於協助機關本身之需要者。

(二)基於申請單位之要求，已無繼續協助之需要者。

五、擔任技術協助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協助工作情況報告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租用國軍機器之規定如左：

一、出租之國軍機器，以閒置者為限。此項閒置機器之確定，由國防部鑑定之。

二、租用閒置機器，每期以一年為限，並於期滿後一星期內將租用物歸還，如需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兩個月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三、出租閒置機器之租金，一年不得低於該機器折舊後價值百分之十，並應於合約生效後一次先行付清。

四、出租閒置機器於搬離保管單位之後，迄搬回點清交還保管單位之前，如有損毀或遺失主配件，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但因不可抗拒之天災，致使承租人之全部設施及資產同時遭受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損害時，得酌情減免其賠償。

五、出租單位所收租金及賠償代金，均為代收付款，其收支應依國軍代收代付款處理辦法處理之。公營工業剩餘及不適用之機器設備，得比照前項規定租與民營工廠使用。

第十四條 軍工廠接受託製（修）品工程之規定如左：

一、託製（修）品之範圍，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二、託製（修）品工程應有合約，其所需之材料，由委託單位供給，或由承接單位代購，並應在合約內規定。

三、託製（修）品之單價，依左列規定計算：

(一)製造成本計算方式：

1. 直接材料：由委託單位供應，如由承接單位代購或供應時，均按協議時市價計算。

2. 直接人工：按工作時計算工資。

3. 製造費用：

(1) 承接此項託製(修)品工腳所消耗之刀具、樣板、特種設備及改裝設備之工料。

(2) 間接材料、間接人工、水電動力、廠房與機具設備使用費及折舊修護等費。

(二) 託製(修)品價格之決定，以製造(修理)成本加管理、處理及服務費用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在市價或進口價格至製造(修理)成本間適宜訂定之。

(三) 以上計價係按承製(修)工廠廠內交貨者計算。

四、承接託製(修)品工程單位於工廠竣工後，應編造損益計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其中百分之三十作為承接工程單位員工福利設施或獎金，其餘作為擴充工廠設備之用。

五、詳細實施辦法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第三節 處理發展扶植業務之機構

第十五條

依據本辦法實施之發展及扶植事項，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品委員會協調辦理之，其組成人員如左：

一、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物力司司長。

二、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國營事業司司長。

三、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四、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第一處處長。

五、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普通輸入審核組組長。

六、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七、臺灣省物資局局長。

八、陸軍供應司令部副司令。

九、海軍總司令部艦政署署長。

十、空軍總司令部後勤署署長。

一、貳、三 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用品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十一、聯勤總司令部生產署署長。

十二、行政院經濟動員計畫委員會工業組主任、物資組主任及人力組主任。

前項所列人員以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兼召集人，國防部物力司司長兼執行秘書，並得設秘書二至三人協助之。

第十六條 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品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有關國防工業發展方向之研議。

二、有關扶植公民營工業政策之研議。

三、有關工業協調配合事項之審議。

四、有關實施扶植事項之審議。

第十七條 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品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所研（審）定之事項，其屬於政策性者，得依性質

由國防部逕行實施或由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分送有關機關實施，其不屬於政策性者，得在委員會之下成立工業服務中心負責對外執行工業服務中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國防部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公民營工業依據本辦法請求扶植或協助時，向工業服務中心申請之。

第三章 生產轉換之準備

第一節 生產調查編組與員工訓練

第十九條 國防部為明瞭並分析全國公民營工廠生產能量，以便實施軍品採購計畫及軍品生產計畫，凡登記合格可供軍品生產之公民營工廠均予調查之。

第二十條 調查業務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及臺灣省政府辦理，調查前由臺灣省政府將國防部印就之公民營工廠調查卡四份轉發各工廠辦理之。

各工廠將填好之調查卡片，除自存一份外，其餘三份送請臺灣省政府彙辦。

新設或有異動工廠之卡片，由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時通知照規定辦理，按月送國防部二份。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每年得依需要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調查組，攜帶各工廠自填資料作重點調查或抽查。

第二十二條

國防部於獲得各工廠所填之資料後，應召集有關單位人員分類整理研判，決定合格與否，並將結論交軍品採購單位及計畫軍品生產單位作為訂貨參考，整理後之卡片，由國防部保存一份，另分送有關總部一份。

第二十三條

凡經調查合於軍方訂貨要求之工廠，得配合軍需工業動員計畫之需要，編組戰時生產體系。生產體系之編組，由國防部按照軍需品之類別、品種，將各公民營工廠加以區分，指定核心工廠，協助工廠，包工工廠等組成之。

第二十四條

納入生產體系之工廠，戰時生產所需技術員工之管制與儲訓事項，由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會同策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民營工廠生產能力調查所需業務費，由各有關機關自行編列預算。

第二節 軍品實驗訂貨

第二十六條

軍品實驗訂貨係指凡國內各公民營工廠，未能生產或製作不合標準，為求研究試製並期產品優良，技術精進起見，得由主管機關，提出若干品種，對較有基礎之工廠實施軍品實驗訂貨，並輔導其改進施工設備及製造技術，使其能產製合乎標準之產品，以便爾後大量生產供應。

第二十七條

軍品實驗訂貨之實施，在於調整有關公民營工廠之設備，儲訓並熟練其製造技術，提高產品標準，建立其生產軍品之信心，俾戰事發生後，迅速生產轉換，大量承製軍品，以縮短生產時間，減少製造費用，並達到軍品自給為目的。

第二十八條

軍品實驗訂貨實施之對象如左：

- 一、國內已可生產，品質及規範未盡與軍事需要相符，經指導改善技術或設備，可供軍用者。
- 二、國內尚無生產，但具此項技術能力，須鼓勵並協助廠商建立生產設備者。
- 三、國軍專用品，民間廠商可以生產而從未生產，應予軍品實驗訂貨，以備軍工廠生產不繼時之補助者。

一、貳、三

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用品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二十九條

四、國內目前尚不能生產，爲顧慮海運斷絕時無法獲得，擬在國內試行製造者。

選定軍品實驗訂貨之軍需品，應準備提交承接廠商必需之資料如左：

一、主要之製作圖樣及實樣。

二、主要作業程序說明圖書。

三、檢驗程序說明圖書。

四、必需之工具圖樣或工具。

五、必需之樣板圖樣或樣板。

六、其他協議之必要機具等。

第三十條

軍品實驗訂貨所需材料，除在市場不易購到者，由國防部代爲申請外購外，其餘市場易購得之合格材料，一律由承接廠商自購應用，如軍方存儲有該項材料時亦得價撥。

第三十一條

議定價格之方式如左：

一、軍品實驗訂貨應以議價或定價方式行之。

二、對各廠之訂貨單價，可依各廠實際情形個別決定，但須防止不合理利潤與不經濟之生產。

三、訂貨之單價，其不易一次議定者，可照軍工廠或外購單價及其他方面已調查之單價，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作爲預估之單價，先行成立概算訂立草約，以支付開工時必要之週轉金，至交貨時再按成本計算方法，核定實付單價。

第三十二條

成本計算應依下列因素核算之：

一、正副材料：得以軍工廠已有之製造資料，或其他實際估算之結果決定之。

二、工資：工時計算得參考軍工廠已有之工時紀錄或其他估算，並酌加初期因不熟練而應有之寬度，予以估算，給資計算得比照公民營工廠給資標準計算之。

三、特種工具夾頭樣板等費用：若此項費用所佔比率較高，不能容納於一般攤費中者可另估算。

四、管理費用：各承接廠商之管理費用，得因其規模與管理方式而異，應參照各該廠以往營業情形計算其

支出費用與產品價假之比率核定之。

五、合理利潤：參照當年市面一般工業利潤標準訂之。

第三十三條

軍品實驗訂貨合同，應對於雙方權利義務，付款辦法，遭遇不可抗拒阻撓情事時之協定，及保證人之責任，均須明晰載明，又對於設備改善之建議，品質檢驗辦法，成本查核以及需要軍工廠協助事項之協議等，亦應儘可能訂定條款或附件詳予說明。

第三十四條

各承接軍品實驗訂貨工廠因轉換生產軍需品，其缺乏設備而有顯著困難者，得由廠商提出補充設備計畫，經國防部證明後，得由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予以貸款，以作適當之補充。

第三十五條

軍工廠應組成各種技術輔導小組，應各承接工廠申請，對其從業員工，作專業之調整，訓練與協助，以期提早達成轉換生產之目的。

第三十六條

爲使軍品實驗訂貨能切實執行起見，由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組成軍品實驗訂貨執行小組，負責審議計畫及工作之推行。

第四章 生產軍品之實施

第一節 指廠訂貨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指廠訂貨，係根據國軍所需直接指定公民營工廠生產軍需品之訂貨。

第三十八條

實施訂貨時，由國防部呈報行政院核准後，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實施訂貨時，訂貨機關得派遣監製員，對於產品之製造負責監理，並擔任訂貨機關與承製廠商間之連繫。

第四十條

訂貨品量之分配，應就納入生產體系之工廠或經國防部考查，其設備及其技術水準確有製造軍品能力之工廠間作適當之決定。

第四十一條

訂貨時承製工廠所需機器設備，技術員工及原材料之獲得、調整、補充等，由國防部協調動員主管機關及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訂貨時，應由雙方以協商方式成立契約，必要時，得由國防部根據軍事需要，徵得行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同意，先命令生產再行訂約。

第四十三條

訂貨契約，以左列方式行之：

- 一、定價契約：以固定價格指定訂貨，此項契約限於有一定之價格與制式之成品適用之。
- 二、成本契約：以協商方式先行成立契約，完成工作後，由廠商收回成本，外加合法利潤。此項契約限於創造、仿造之生產，及無法事先估計成本之修護工作適用之。

第二節 契約之訂立及執行

第四十四條

訂貨契約內容應具備左列事項：

- 一、訂貨機關。
- 二、承製工廠廠名及詳細地址，電話號碼。
- 三、訂貨品名規格數量及交貨期限。
- 四、單價及總價。
- 五、成本契約（應附成本分析）。
- 六、付款方式。
- 七、檢驗條款及驗收規格。
- 八、訂貨機關生產檢驗應行交付之有關資料。
- 九、承製工廠檢驗儀器設備之供應。
- 十、軍方交付原料之規定。
- 十一、交貨地點及方法。
- 十二、有關保密之規定。
- 十三、契約履行保證之規定。

十四、違反契約處罰之規定。

十五、因意外或不可抗力損失，不能履行契約之規定。

十六、其他協議事項。

訂立契約時承製工廠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爲代表，並應有適格之保證人二人。

訂立契約應按照左列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一、指定承辦工廠。

二、主辦訂貨機關，就契約內容與訂貨廠商協議，協議時，應由審計與監察機關參加，必要時實施工廠調查。

三、核對保證。

四、成立契約。

第四十六條

章第四節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承製工廠於契約執行期間，應經由監製員向訂貨機關按月提出左列之報告：

一、訂貨生產數量。

二、訂貨機關交付原料使用情形。

三、利用包工工廠情況。

第四十八條

軍品交貨時，必須按照契約所訂之檢驗條款及驗收規格實施檢驗，並由監製員會同監審單位出具檢驗證明。

。

第四十九條

軍品交貨後，如發現品質規格與訂貨契約不符合時，則接收工作不能作完成論，仍須依照保證條款處理。

第三節 監 製

第五十條

契約簽訂後，訂貨機關應視訂貨之性質及數量，得派員抽查或派監製員駐廠負責監督製造，承製廠商應充

一、貳、三

發展及扶植公民營工業生產軍用品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分合作，監製員監製事項如左：

- 一、生產軍品進度之管制。
- 二、訂貨機關交付原料及特別支援之設備資金等之使用監督。
- 三、承製工廠剩餘能力之調查。
- 四、承製工廠利用包工廠情況之調查。
- 五、派遣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四節 補 償

第五十一條

承製工廠因訂貨機關中途修訂或解除契約所受之損失，得由各廠廠主或事業管理人申請補償之，其補償範圍規定如左：

- 一、基於訂貨契約，由承製工廠自行擴充或毀改之設備，因中途修訂或解除契約發生無法利用之損失事項。
- 二、基於訂貨契約，由承製工廠自行採購之原材料或半成品，因中途修訂或解除契約不能繼續利用之貶值損失事項。

第五十二條

承製工廠請求損失補償時，應於修訂或解除契約後壹個月以內填具補償申請書。並附送左列資料：

- 一、損失補償價款及計畫預算明細表。
- 二、原始證明文件。
- 三、監製員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損失補償之方式時限及金額，由訂貨機關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